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260號

原告 李素真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呂佩芳律師

被告 楊忠龍

訴訟代理人 陳羿綦律師

被告 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禕玲

訴訟代理人 程志豪  
林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致重傷案件（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零伍萬捌仟參佰伍拾捌元，及被告楊忠龍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被告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皇公司）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張永欽，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禕玲，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02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  
03 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  
04 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1.  
0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199,270元，及自本  
06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  
08 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  
09 1,447,103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  
12 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一）被告楊忠龍於民國111年4月20日上午10時3分許，駕駛車  
16 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沿新北市八里區商港六  
17 路往商港一路方向行駛，行至上址路段交岔路口停等紅燈  
18 後，欲起步右轉商港一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  
19 口，轉彎車應注意後方直行來車，並應隨時注意往來車  
20 輛、保持適當行車間距，且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  
21 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22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3 事，竟均疏未注意及此，而於上址禁行大貨車之路段行  
24 駛，並貿然起步右轉駛入商港一路，而與該時沿同路段同  
25 方向行駛在該營業用半聯結車右後方之原告所騎乘自行車  
26 左側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務），因  
27 而受有右側骨盆骨折合併薦髻關節脫位、左側腕白骨折、  
28 右側遠端肱骨骨折合併手肘脫位、雙側足部附骨及趾骨骨  
29 折、腰椎第四、五節橫突骨折、乙狀結腸腸穿孔、肺炎、  
30 肺積水、陰道炎等嚴重減損肢體機能之重傷害，被告楊忠  
31 龍應對本件事務應負擔全部過失責任。

01 (二) 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楊忠龍係受僱於被告原皇公司，且  
02 於執行職務中，因此被告原皇公司應與被告楊忠龍，連帶  
03 擔負本件事故之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 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下列費用：

- 05 1. 原告因前揭傷害就醫治療，支付醫療費用917,225元。
- 06 2. 原告於住院期間，需購置醫療輔助用品，共支出22,367  
07 元。
- 08 3. 原告因傷勢嚴重，行動不便，就醫時均需支出交通費用，  
09 其中111年7月1日、111年10月11日之醫療費用為護理師至  
10 原告住所提供居家照護之費用，包含掛號費及護理師之車  
11 資；另依據醫囑所載，原告雙腳不可負重，可坐輪椅，傷  
12 口需要保持乾淨清爽，不能碰水，石膏部分應保持乾燥，  
13 不可碰水，且原告之傷勢致使原告無法站立，因此原告出  
14 院後於家中有使用升降床、洗澡椅、輪椅之必要，且因原  
15 告剛出院時，無法支撐上半身重量，故有使用高背輪椅之  
16 必要，又原告右手骨折、永久失能，如廁時僅能以左手施  
17 力起身，因而有安裝廁所扶手之必要。居家喘息服務屬於  
18 居家照顧服務，性質與功能上均與看護不同，無替代之可  
19 能。因此，原告有使用輪椅、減壓墊、洗澡椅、及於浴室  
20 加裝扶手等輔具等需要，另亦有申請居家喘息服務之需  
21 求，共支出34,971元。
- 22 4. 原告於住院期間，因右手骨折無法自理生活，需專人幫忙  
23 洗髮、剪髮，費用共計為3,400元。
- 24 5. 原告因前揭傷勢，需要進行復健，以利康復，復健費計算  
25 至113年11月7日止共計為7,950元。
- 26 6. 原告因前揭傷勢，生活無法自理除需要專人全日照護，看  
27 護費計算自111年5月28日至112年6月18日、112年6月29日  
28 (1小時)、112年7月17日至112年8月15日(半日)止共  
29 計1,200,235元；又其中特別護士費用部分，係因斯時疫  
30 情嚴峻，醫院管控嚴格，且醫院人手短缺，故有聘請特別  
31 護士之必要。另原告於112年8月13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

01 止，聘請外籍移工照護生活起居，共計支出98,204元，及  
02 自112年6月19日至同年7月16日止，係由親人看護原告，  
03 以每日3,200元作為基準，共支出看護費89,600元。以上  
04 共計1,388,039元。

05 7. 原告因前揭傷勢，右手永久失能，因而無法自理生活，且  
06 因左腕疼痛，需要專人協助移位，故有終身專人全日照護  
07 之必要，則自112年12月起算，原告時為70歲，平均餘命  
08 為18.06年，每月看護費為26,336元，因此原告得一次請  
09 求將來看護費為4,073,151元。

10 8. 原告因本件事故而生重傷害之結果，歷經住院、手術、復  
11 健等治療過程，將來尚須面對生活無法自理之情況，原告  
12 之身體及精神均遭受其極大痛苦及損害，併請求精神慰撫  
13 金5,000,000元。

14 (四)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  
15 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16 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447,103元，及自本  
17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各自答辯：

20 (一) 被告楊忠龍則以：

21 1. 對本院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  
22 由無意見，然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中，原告已經頻繁至淡  
23 水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  
24 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就診，何以還有至同仁  
25 堂中醫診所（下稱同仁堂診所）診療之必要，且從同仁堂  
26 診所之收據觀之，亦無法得知治療內容與本件事故之關聯  
27 性，故就同仁堂診所治療之部分，加以爭執；醫療輔助用  
28 品部分，依原告所提供之單據，或無品項記載、或品項記  
29 載不明確、或係非屬醫療用途之日常生活用品，此部分亦  
30 爭執；另原告洗髮、剪髮之費用，並無正式收據，原告上  
31 揭部分之請求應無理由。

- 01 2. 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中，112年10月23日原告並無就診或  
02 復健紀錄，該日交通費用應與本件事務無關；又依照原告  
03 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原告應無購買輔具之必要，且原告  
04 關於輔具之單據，或品項不明、或重複請求，此部分請求  
05 應無理由；
- 06 3. 原告所請求之看護費中，親屬看護部分應不能以專業人士  
07 之標準計算費用；又特別護士之費用每日高達14,400元，  
08 與一般專業看護費用相距甚鉅，原告並未說明有何必要聘  
09 請特別看護；復原告已經請求看護費，為何還需要居家喘  
10 息服務，此部分亦難認有必要性；再原告右手肘失能，僅  
11 係判斷勞動能力之依據，無法以此認為有看護之必要，且  
12 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有全日看護之必要，
- 13 4. 承前所述，失能不代表需要看護，原告請求之將來看護費  
14 部分，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有終身看護之  
15 需求；又縱認有終身看護之必要，應以外籍家庭看護工每  
16 月平均薪資26,002元為計算，原告之請求並不合理。
- 17 5. 原告慰撫金之請求過高，被告楊忠龍家庭經紀拮据、生活  
18 困難，實無力負擔。
- 19 6. 並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楊  
20 忠龍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1 (二) 被告原皇公司則以：

- 22 1. 對本院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  
23 由，與被告原皇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擔連帶責任  
24 等情均無意見。
- 25 2. 原告並未提出需要專人照護之證明，且縱認原告有終身專  
26 人照護之必要，依照社會通念，會聘請外籍居家看護或係  
27 入住長照機構，而非聘請按日計價之全日看護，原告此部  
28 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 29 3. 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
- 30 4. 本件事務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 31 5. 並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原

01 皇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03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7 查，原告主張被告楊忠龍駕駛大貨車，於禁行大貨車之路  
08 段行駛，且轉彎時未注意後方直行來車、保持適當行車間  
09 距，因而撞擊原告所騎乘之自行車，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勢  
10 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道  
1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度  
12 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5至21、27至30  
13 頁），復本件事故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  
14 行鑑定，認本件事故係肇因於被告楊忠龍未依標誌標線指  
15 示行駛，右轉時未注意右側車輛動態為肇事原因，亦有新  
16 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附  
17 民卷第23至25頁），而被告楊忠龍上開過失致重傷犯行，  
18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9 刑6月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被告對前開判決認定之事實理由  
21 亦無意見（見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260號卷【下稱本院  
22 卷】第167至168頁），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  
23 及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  
24 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楊忠龍負損害賠償責任，應  
25 屬有據。

26 (二) 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27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28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楊忠龍為被告原皇公司之受僱  
29 人，且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楊忠龍執行受僱人職務駕車等事  
30 實，業據提出載有被告原皇公司名義之營業半聯結車照片  
31 為證（見附民卷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1 第167至168頁)，堪信原告之此部分主張亦為真實。因  
02 此，被告原皇公司就原告因被告楊忠龍前開侵權行為所受  
03 之損失，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04 (三)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5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7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8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9 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0 文。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1 1. 醫療費用917,225元部分：

12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因而就醫並支付醫療費用  
13 共計917,225元，業經原告提出馬偕醫院、長庚醫院之診  
14 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27至30、  
15 43至69頁；本院卷第65至76、79頁），被告楊忠龍對其中  
16 910,565元無意見（見本院第109頁、第197頁），被告原  
17 皇公司亦無爭執，故原告就910,565元範圍內之請求，自  
18 應准許。

19 (2)原告另請求因本件事故所致之傷勢嚴重，進而影響原告食  
20 慾不振、心生厭倦，方求助於中醫治療，並支出醫療費用  
21 6,660元，固提出同仁堂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77至78頁），然前開收據僅記載開立之中藥內容，然  
23 此部分之治療是否與本件事故相關，尚屬不明，復原告未  
24 提供相關診斷證明書以供確認，況食慾不振、心生厭倦之  
25 原因甚多，不能僅以其曾因本件事故而受傷，就認為與本  
26 件事故相關。是以，自難認為此部分之請求為必要之費  
27 用，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28 (3)從而，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於910,565元之範圍內，  
2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2. 醫療輔助用品費用22,367元部分：

3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致生之傷勢，有使用醫療輔助用品

01 之必要，並提出統一發票、病房需求單（見附民卷第73至  
02 81頁）等件為證，被告楊忠龍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03 (1)就原告所提原證8編號25至32、35、37、39至41、44至4  
04 6、48、49所示統一發票（見附民卷第71、79至81頁），  
05 均有載明原告購買品項內容，依照一般社會通念，住院病  
06 房雖有提供一般基本用具，但是數量不多，且未必適合每  
07 個人，故於住院時，多有另行購買輔助用品之必要；復觀  
08 諸原告所提出之輔助用品品項，其中紙巾、尿布、棉棒、  
09 潤唇膏等物品，依照一般社會通念，應為住院所必需物  
10 品，且原告所購買之物品，亦無顯不相當或常理不容之情  
11 事，故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理。又就原證8編號4至9、1  
12 1、47所示病房需求單、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3 （見附民卷第75至77頁），其上雖有部分品項遭統一發票  
14 所遮掩，但觀諸未遮掩之內容，亦可見原告所購買之品  
15 項，應屬住院在病房內所需之商品，故此部分之請求，亦  
16 屬有理。

17 (2)至原證8編號1至3、10、12至24、33至34、36、38、42至4  
18 3所示統一發票（見附民卷第73至74、80至81頁），因其  
19 上未載有購買之品項，故無法看出原告所購買之物品為  
20 何，則此部分之商品是否與本件事故有關，尚屬有疑，自  
21 無法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2 (3)是以，原告請求醫療輔助用品費用部分，於原證8編號4至  
23 9、11、25至32、35、37、39至41、44至49所示之金額共  
24 計15,099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 26 3. 交通費、輔具及喘息服務34,971元

27 (1)就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而需至醫院就醫，及前往復建診所  
28 進行復健所需支出如原證22編號1至5、8至10、20至50所  
29 示之交通費共計13,800元部分，業據提出相關單據為證  
30 （見附民卷第85至87頁；本院卷第89至91頁），復被告楊  
31 忠龍對此部分無意見（見本院第110頁、第197頁），被告

01 原皇公司亦無爭執，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應准許。至  
02 原證22編號6、7部分原告已捨棄請求（見本院卷第120  
03 頁），故不予以計算。

04 (2)就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而需使用輔具，故支出如原證22編  
05 號11至15所示共計14,110元，業據提出相關單據可證（見  
06 附民卷第88至92頁），被告楊忠龍則以前詞置辯，本院審  
07 酌原告於受傷後，仍持續接受門診及復健治療，可見原告  
08 因上開傷勢確實行動不便，應無法像一般人可自由獨自完  
09 成上下床、移動、如廁或洗澡行為，且原告所購買之品項  
10 確為供行動不便之人使用；復參酌原告之馬偕醫院出院病  
11 歷摘要單（見本院卷第147至155頁），其上亦記載原告雙  
12 腳不可復重，可坐輪椅，傷口保持清爽乾燥，不能碰水，  
13 石膏保持乾燥，不能碰水等語，是原告應確有購買上開輔  
14 具之必要。再者，觀諸原告所提單據，其上均有記載品項  
15 內容為何，且原證22編號12所示單據，亦記載小輪，而與  
16 原告主張原證22編號13係租用高背輪椅不同，自堪信原告  
17 此部分之主張均屬有據。

18 (3)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而於111年6月至同年10月間有居家喘  
19 息服務之必要，故支出如原證22編號16至19所示共計6,63  
20 4元等語，並提出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93至94頁），被  
21 告楊忠龍則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於111年6月至同年10  
22 月間同時有請求看護人員為原告進行全日照護（詳後  
23 述），且就原告主張喘息服務之項目略為基本身體清潔、  
24 基本日常照顧、肢體關節活動、陪伴服務及復能等內容，  
25 此與原告所受全日看護間有何具體區別，原告並未能舉證  
26 證明，則原告於上開期間既已受全日照護，則何以另有居  
27 家喘息服務之需要，實屬有疑，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28 (4)綜上，原告得請求交通費、輔具之費用共計27,910元（計  
29 算式：13,800+14,110=27,910）

30 4. 洗髮剪髮費3,400元部分：

31 原告主張於馬偕醫院住院治療期間，因右手骨折而無法自

01 理生活，因而有委託他人洗髮及剪髮需求，共支出3,400  
02 元等情，業據提出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97頁），被告楊  
03 忠龍則以前詞置辯。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右側遠端肱骨骨折  
04 合併手肘脫位等傷勢，確有雙手無法舉高，而無法自行洗  
05 髮或剪髮之可能性，復原告洗髮及剪髮次數及價格並未逾  
06 越合理範圍，故縱原告所提上開資料部分非屬正式收據，  
07 仍得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有理。

08 5. 復健費7,950元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而需復健共支出7,950元，並提出相  
10 關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07至112頁；本院卷第83至85  
11 頁），被告楊忠龍對此部分無意見（見本院第110頁、第1  
12 97頁），被告原皇公司亦無爭執，故此部分原告之請求，  
13 自應准許。

14 6. 看護費1,388,039元部分：

15 (1)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於111年5月28日至112年6月18日、11  
16 2年6月29日（1小時）、112年7月17日至112年8月15日  
17 （半日）止共支出1,200,235元（如原證17所示）、並提  
18 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為證（見  
19 附民卷第29、113、101頁；本院卷第49至53頁），被告楊  
20 忠龍雖以前詞置辯。然查，經本院函詢馬偕醫院就原告所  
21 受傷勢至今有無專人看護之必要，該院回覆略以：原告最  
22 近一次於113年10月8日回診時，呈現右肘關節不穩定及雙  
23 下肢行走相對困難之情況，仍有全日專人照護之必要等  
24 語，此有馬偕醫院113年11月5日馬院醫骨字第1130006454  
25 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5頁），由此可見，原告於  
26 上開期間自有全日專人照護之必要。再者，原告於111年4  
27 月20日、同年4月28日、同年5月13日、同年6月10日及同  
28 年6月24日陸續進行相關手術，此有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  
29 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29頁），可見原告所受傷勢非輕，  
30 復原告亦說明需請特別護士照顧之原因，及提出相關收費  
31 標準為證（見本院卷第139頁），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01 應屬有據。然因原告主張自112年8月13日至112年11月13  
02 日止另有聘請外籍看護（詳後述），故重疊之112年8月13  
03 日至同年月15日（當日為半日）之看護費用應予扣除，依  
04 原告所提收據所示（見本院卷第53頁），每日看護費用為  
05 3,000元，故應扣除7,500元，故原告請求於1,192,735元  
06 （計算式： $1,200,235-7,500=1,192,735$ ）範圍內，為有  
07 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8 (2)原告另主張自112年6月19日至同年7月16日，係由親屬進  
09 行照顧，以每日3,200元計算，共計28日，請求看護費89,  
10 600元等語。本院考量原告確有受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  
11 業如前述，又雖未請專業看護，則其主張係由親友看護，  
12 尚屬合理。至原告主張以每日看護費3,200為計算，然原  
13 告自陳係由親屬看護照顧，其等並非專業醫療人員，且原  
14 告既無實際支出看護費用，自難全以照服員之一般薪資採  
15 為原告所受之看護費用損害，爰審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  
16 般之薪資行情及原告所受傷勢等因素，認看護費用金額應  
17 以全日2,000元較為合理，則以此金額計算原告每日看護  
18 費用，總計支出看護費用應為56,000元（計算式： $2,000\times$   
19  $28日=56,000$ ），故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3)原告又主張自112年8月13日至112年11月13日止，改聘請  
21 外籍移工全日照護原告生活起居，共支出98,204元，並提  
22 出相關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承前所述，原  
23 告確有受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故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  
24 據。

25 (4)小結，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346,939元（計算式：  
26  $1,192,735+56,000+98,204=1,346,939$ ）。

27 7. 112年12月以後之看護費用4,073,151元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前揭傷害，右手永久失能，因而無法自理生  
29 活，且因左髖疼痛，需要專人協助移位，故有終身專人全  
30 日照護之必要，則自112年12月起算，原告時為70歲，平  
31 均餘命為18.06年，每月看護費以原告平均支出之外籍移

01 工薪資26,336元為基準，因此原告得一次請求將來看護費  
02 為4,073,151元等語，被告楊忠龍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03 觀諸原告所提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所載（見附民卷第11  
04 3頁），其上記載原告術後左髖疼痛需人協助移位，右手  
05 功能受限，生活起居需人協助照顧，且有全日照護必要等  
06 語。復原告於113年10月8日回診時，呈現右肘關節不穩定  
07 及雙下肢行走相對困難之情況，仍有全日專人照護之必要  
08 等語，此有馬偕醫院113年11月5日馬院醫骨字第11300064  
09 5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5頁），故原告於本件事  
10 故發生2年後，仍無法經由復健回復健康，尚需專人照  
11 護，綜合上情以觀，認原告主張其自本件事發生日起至  
12 身故止均有長期受全日看護之必要，應屬有憑，又原告聘  
13 請外籍移工作為看護，除須支付薪資外，確有為外籍移工  
14 繳納健保費及就業安定費之必要，故原告主張以平均支出  
15 之外籍移工薪資26,336元為基準，尚屬合理。而原告為00  
16 年0月00日生，於112年12月起聘時間之年齡為70歲，依11  
17 2年度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女性），其餘命為17.90年。準  
18 此，以每月26,336元為計算金額，並以上開餘命為為計算  
19 期間，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  
20 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046,495元【計算方式為： $26,336 \times 153.00000000 + (26,336 \times 0.8) \times (153.00000000 - 000.00000000) = 4,046,495.0000000000$ 。其中153.00000000為月  
21 別單利(5/12)%第21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53.00000000為  
22 月別單利(5/12)%第21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8為未滿一  
23 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7.9×12=214.8[去整數得0.8])。  
24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所得請求未來看護費  
25 用為4,046,49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 28 8. 慰撫金5,000,000元

2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3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

01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復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  
02 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  
03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  
04 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5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  
06 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  
07 告楊忠龍過失行為受有上開傷勢，已如前述，為不法侵害  
08 原告身體權，使其受有身體疼痛及精神上痛苦，其依民法  
09 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爰審酌  
10 本件事故之起因、被告楊忠龍之過失程度、原告所受之傷  
11 勢程度甚鉅、且現復原情形不佳，需專人全日照護，堪認  
12 其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再衡量兩造自陳之職業、收入等  
13 一切情狀，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4 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  
15 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700,000元為  
16 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17 9.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058,358元（計算式：9  
18 10,565+15,099+27,910+3,400+7,950+1,346,939+4,046,4  
19 95+700,000=7,058,358）

20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  
22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原皇公司雖認原告有  
24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本件事故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  
25 車事故鑑定會進行鑑定後，認原告並無過失，此有該會鑑  
26 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3至25頁），復被告原皇  
27 公司亦未提出原告有過失之相關證據資料，自難僅憑被告  
28 原皇公司之片面陳述，遽認原告亦與有過失。

2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3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4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05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  
07 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  
08 應分別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  
09 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楊忠龍翌  
10 日即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及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被告原皇公司翌日即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3 (六)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05  
14 8,358元，及被告楊忠龍自112年4月20日、被告原皇公司  
15 自113年4月22日，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9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0 一論列。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  
22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3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24 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  
25 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  
2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27 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28 麗，應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30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31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詹禾翊